附件 2

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考核评估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项目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评估方法** |
| 一、组织机构（6分） | 1．本机构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，1分。 |  |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 |
| 2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任控烟领导小组组长，1分。 |  |
| 3. 控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置在具有协调职能的处室，负责整个单位的控烟示范单位创建及日常控烟工作，1分。 |  |
| 4. 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，1分。 |  |
| 5. 本机构领导成员都不吸烟，2分，有1位吸烟成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. 控烟管理制度

（26分） | 1．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2分；有资金保障，1分。 |  | 查阅资料 |
| 2．本单位有控烟管理制度，2分。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，2分；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，1分。有宣传培训制度，1分。有控烟监督检查制度及责任分工，2分。 |  |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 |
| 3、单位每月开展控烟自查，有记录，4分；根据自查结果，及时改进工作，并保留记录，2分。 |  | 查阅资料 |
| 4．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管理人员，2分。对控烟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，有培训记录，2分。有控烟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记录，4分。明确全体员工有劝阻违规吸烟行为的职责和义务，1分。 |  |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|
| 三、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（48分，如无室外吸烟区，此部分分值进行折算，折算后得分=（实际得分/36）\*48） | 1．机构入口及所有建筑物入口处有符合法规要求的禁止吸烟标识，6分。 |  | 现场考察 |
| 2．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、会议室、厕所、走廊、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符合法规要求的禁烟标识，10分；缺1处扣2分。 |  |
| 3．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，如为妇幼保健机构、儿童医院、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、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，则室内外全面禁止吸烟，20分；禁止吸烟的区域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，若有人劝阻不扣分；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扣5分；禁止吸烟区域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。 |  |
| 4．如设置室外吸烟区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非封闭的空间，有利空气流通，1分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1分；设置明显的吸烟标识而不是禁烟标识，1分；有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提示，1分；有烟灰缸及烟头集中收集设置（垃圾桶、烟灰缸），1分；有可以吸烟范围的区划设置，2分；与非吸烟区（即建筑物）隔离，2分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，1分；吸烟区有明显的引导标识，2分。 |  |
| 四、控烟宣传（10分） | 1．对全体职工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宣传，3分。有培训记录2分，有考核记录1分。 |  |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|
| 2．对全体职工进行吸烟和二手烟危害健康的培训，4分。 |  |
| 3. 采用多种控烟宣传形式进行宣传，如新媒体、电视、宣传栏、展板、海报等。有3种以上得3分，少一种扣1分。 |  |  |
| 五、提供戒烟服务（10分） | 1．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，2分。 |  |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|
| 2．为员工提供戒烟服务，5分。如果是医疗机构，则为员工提供戒烟服务2.5分，为患者提供戒烟服务2.5分。 |  |
| 3. 机构员工现在吸烟率逐步下降，3分。 | 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 |  |  |

**评分说明：**1. 达标标准：五项合计85分及以上，且每个单项分数不低于该项总分的70%；2..出现以下情况则取消资格:（1）创建期间因控烟不力被执法机构处罚；（2）单位内有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，赞助或促销。